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2民初1391号

刘海明:原告何恩凤诉被告刘海明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而无法直接送达起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副本、本院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与执行“三个规定”提示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原告和被告离婚;2、依法判决婚生刘伟樑由原告抚养,被告支付抚养费1000元,婚生儿子刘伟洲读书期间费用共同承担;3、夫妻共同财产房屋位于高堆村自建房一座与登记于被告父亲名下刘志坚房屋二楼归两个婚生儿子所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于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时在连州市人民法院审判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本院依法将作出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